

## 關於UDRP決定司法效力之研究 ——以海峽兩岸法院裁判為中心

蔡志宏\*

摘 要

UDRP（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）並非法律亦非條約，卻解決了成千上萬的域名糾紛，其司法效力如何，不但值得從學理上探討，也是司法實務所不可迴避的問題。本文乃先從學理邏輯上，論析UDRP 決定可能之不同效力模式，並從各國司法主權行使、UDRP 制定意旨及規定、當事人權利保障等各方面論證對於UDRP 決定不應賦予任何司法效力。繼而針對此問題，以海峽兩岸法院判決進行實證研究。研究結果發現中國大陸法院就此有較為統一之司法解釋，正確地指引法院處理域名爭議案件；臺灣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及相類似之TWDRP（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）決定案件，則有較為分歧的見解。本文亦針對中國大陸之司法解釋及臺灣法院之不同見解，進行評析，並提出具體建議，除希望可以促進商標與域名衝突之法制，可以有更正向細緻的發展，也期待在兩岸乃至全球間能有一致性之處理。

關鍵詞：網域名稱、域名、商標、網際網路、因特網、不當搶註、計算機網路

---

\*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；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生。

投稿日：2011 年 9 月 8 日；採用日：2011 年 12 月 7 日